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时尚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通航”）拟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东方时尚通航拟将协议价为人民币 5,300 万元的物件向远东宏信转让所有权，并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租赁上述物件。公司就该《租赁合同》项下的东方时尚通航应向远东宏信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向远东宏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董事会认为：东方时尚通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董事会为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为东方时尚通航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持有东方时尚通航 45%股权的山东大河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在《保证合同》中承担的保证责任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